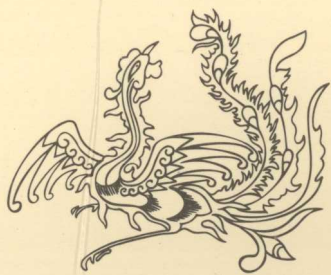


崇文学术文库

《明书》与傅维鳞

何伟帜 著



本书详细介绍了《明书》的内容、体例及其独特的学术价值。

另外，作者傅维鳞其人其家族及其代表作《四思堂文集》也是本书研究的重点。

崇文学术文库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崇文书局



崇文学术文库

《明书》与傅维鳞

何伟帜 著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崇文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书》与傅维鳞/何伟帜著. —武汉: 崇文书局, 2009.8
ISBN 978-7-5403-1529-0

I. 明… II. 何… III. 中国—古代史—明代—研究
IV. K248.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34398 号

策 划: 李尔钢

责任编辑: 陈华国

出版发行: 崇文书局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 268 号 B 座 430070)

印 刷: 华中理工大学印刷厂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037 号 430074)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 1168 1/32

插 页: 2

印 张: 7.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5.00 元

《崇文学术文库》编辑委员会

顾 问 章开沅 朱祖延 冯天瑜

主 任 邱久钦

副 主 任 王建辉 李尔钢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敏 王玉德 朱 英 向光忠

杨合鸣 李晓明 吴天明 别道玉

何晓明 邹华清 张林川 张艳国

陈 锋 范 军 周国林 赵世举

钟 年 郭康松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	1
一、明末清初官私修明史概况	1
二、《明书》的撰修背景	6
三、傅维鳞与其《明书》	11
第二章 傅维鳞的先世与傅氏生平	14
一、灵寿傅氏与傅维鳞的先世	17
二、傅永淳	34
三、傅维鳞	38
小结	53
第三章 《四思堂文集》	57
一、直抒胸臆	60
二、关顾国计民生	69
三、傅维鳞的诗文	76
四、傅维鳞的交游	83
小结	103
第四章 《明书》与傅维鳞	105
一、清初的《明书》	106
二、撰作动机与史源	112
三、《明书》与《明史》	126

小结·····	144
第五章 《明书》的内容与体例·····	147
一、《明书》的内容·····	148
二、《明书》的体例·····	154
小结·····	182
第六章 结语·····	184
附录一：傅维鳞资料编年·····	191
附录二：傅氏世系表·····	199
附录三：灵寿傅氏人物表·····	201
附录四：傅维鳞交游表·····	206
附录五：《明书》与诸本《明史》内容比较·····	209
附录六：二十五史与《明书》体例一览表·····	214
征引书目·····	216
跋·····	238

第一章 导 言

一、明末清初官私修明史概况

明（1368—1644）末清（1644—1911）初，治明朝史成为一时的史学主流，私家撰史者磊落相望，明亡以前就有朱国桢（1557—1632）的《明朝史概》、陈建（1497—1567）的《皇明通纪》、王世贞（1526—1590）的《弇州史料》、谈迁（1597—1657）的《国榷》、查继佐（1601—1676）的《罪惟录》；入清之后，记载明史的体裁与数量更多，如朱璘（活跃于1692年前后）的《明纪全载》、邓元锡（1528—1593）的《明书》、戴笠（1614—1682）的《流寇长编》、彭孙贻（1615—1673）的《平寇志》、李清（1602—1683）的《南渡录》、顾炎武（1613—1682）的《圣安本纪》、屈大均（1630—1696）的《安龙逸史》等编年体明朝史，另外有张岱（1597—1679）的《石匱书后集》、夏允彝（1596—1645）的《幸存录》、王夫之（1619—1692）的《永历实录》、李世熊（1602—1686）的《狗马史记》、温睿临（1705年举人）的《南疆逸史》等纪传体，还有谷应泰（1620—1690）的《明史纪事本末》、邹漪（活跃于1657年前后）的《明季遗闻》、邵廷采（1648—1711）的《东南纪事》及《西南纪事》等纪事本末体，至于卢宜（1629—1708）的《续表忠记》和《二续表忠记》、徐秉义（1632—1711）的《明季忠烈纪实》、邹漪的《启榭野乘》、邵廷采的《明遗民所知录》等为传记体，而黄宗羲

(1610—1695)的《明儒学案》为学案体,李清的《三垣笔记》、冯苏(1628—1692)的《见闻随笔》、费密(1625—1701)的《荒书》等为笔记杂录体。万历(1573—1620)年间的沈德符(1578—1642)就以“本朝史氏失职,以故野史什多”归结晚明出现大量当代史作品的原因^①,据全祖望(1705—1755)所记,“明野史凡千余家,其间文字多芜秽不足录”^②,《增订晚明史籍考》粗略统计,从顺治(1644—1661)至康熙(1662—1722)中期,重新刻印和当时撰就有关明朝历史的书籍,大约有二百余种^③,如梁启超(1873—1929)曰:“治明史者,常厌野史之多;治清史者,常厌野史之少。”^④

与明末清初的私家撰述的盛况比较,官修明史的发展就逊色得多。据《清世祖实录》所记,早在顺治乙酉(二年,1645)四月,御史赵继鼎(活跃于1645年)奏请纂修《明史》,并且博选文行鸿儒充总裁纂修等官,帝覆“下所司知之”^⑤;同年五月,朝廷开馆撰修《明史》,帝以内三院大学士冯铨(1595—1672)、洪承畴(1593—1665)等领导编修工作^⑥,然而从顺治辛卯(八

① 沈德符(1578—1642):《万历野获编》(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册中,卷25,“评论·私史”条,页631。

② 全祖望(1705—1755):《与卢玉溪请借钞续表忠记书》,载氏著:《鲒埼亭集》(外编)(台北:华世出版社,1977年),册下,卷44,页1337。

③ 谢国桢编著:《增订晚明史籍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页8。

④ 梁启超(1873—1929):《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北京:中华书局,1936年),页275。

⑤ 巴泰(活跃于1664年前后)等监修:《清世祖实录》,载《清实录》馆纂修:《清实录》(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册3,卷15,“顺治二年四月癸亥”条,页11a~11b,该册总页135。

⑥ 《清世祖实录》,载《清实录》,册3,卷16,“顺治二年五月壬午”条,页1b~2a,该册总页141~142。

年，1651）二月大学士刚林等奏折可知，有关工作未曾开展：

癸丑，大学士等奏言：“臣等纂修《明史》，查天启四年及七年六月《实录》并崇祯一朝事迹俱缺，宜敕内外各官广示晓谕，重悬赏格，凡钞有天启、崇祯《实录》或有汇集邸报者，多方构求，期于必得，或有野史、外传、集记等书，皆可备资纂辑，须广询博访，汇送礼部，庶事实有据，信史可成。”下所司知之^①。

原来顺治一朝，《明史》的编撰工作一直停滞不前；《清世祖实录》顺治己亥（十六年，1659）闰三月壬午与五月己卯两条记曰：

陕西道御史姜图南疏言《明史》一事，虽事属前代，而纂修之典，则在本朝，请发金匱藏书，敕内阁翰林诸臣，开馆编纂，广搜会订，以成信史。疏下所司^②。

礼部议覆翰林院掌院学士折库讷等疏言，明朝一代之史，理应修辑，以昭鉴戒，请敕各直省地方官，凡收藏有明崇祯十七年朝报及召对记载可备采择者，务期广为搜罗，速行汇送翰林院，以便题请纂修，其野史小说，不许滥收。报可^③。

①《清世祖实录》，载《清实录》，册3，卷54，“顺治八年二月癸丑”条，页2a，该册总页426。

②《清世祖实录》，载《清实录》，册3，卷125，“顺治十六年闰三月壬午”条，页9a，该册总页968。

③《清世祖实录》，载《清实录》，册3，卷126，“顺治十六年五月己卯”条，页7a~7b，该册总页977。

直至顺治十六年，姜图南（活跃于1659年前后）还请“开馆编纂，广搜会订”，可见《明史》馆一直处于或存或亡之间，仅是收书的工作也没法开展，朝廷对于诸臣奏议或覆“疏下所司”，或曰“报可”，不置可否。

顺治二年二月，朝廷定议祭祠历代帝王，此举沿袭明朝旧例，每年祭祠已亡王朝的开基君主。清廷此举，主要是为了显示朱明皇朝运祚倾移，满清政权取而代之；根据历代传统，为表正统，新朝须为胜朝修史，故顺治初期所谓修史之命，只不过是一种政治举措^①，当时是否已具备修史的条件，对清廷来说反而是次要的。修纂《明史》的工作，论者认为要待康熙己未（十八年，1679），圣祖（爱新觉罗·玄烨，1654—1722，1661—1722在位）命徐元文（1634—1691）为《明史》监修总裁官才开始。

康熙十八年，桂王（朱由榔，1623—1662）于缅甸被执，南明政权告终，同年五月庚戌，朝廷分授五十博学鸿儒^②，再过几天，命内阁学士徐元文为《明史》监修总裁官^③。按照传统，监修总裁官一般最少由大学士充任，当时徐氏身份只是内阁学士，加上人不在京，此任命并不寻常，原来元文之任监修总裁官，与他乃顾炎武外甥的身份有关，当年朝廷开博学鸿词科，顾炎武等学术巨擘拒不应试，朝廷命令徐元文修《明史》，既是因南明败亡而对汉人的安抚^④，又是为中试的五十人安排职位，更可利用

①姜胜利：《清人明史学探研》（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7年），页10～11。

②马齐（活跃于1717年前后）等监修：《清圣祖实录》，载《清实录》，册4，卷81，“康熙十八年五月庚戌”条，该册总页1034。

③《清圣祖实录》，载《清实录》，册4，卷81，“康熙十八年五月己未”条，该册总页1035。

④赵令扬：《明史之编修与南明正统问题》，载中央研究院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编辑委员会编：《中央研究院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1981年），页724～725。

徐元文的身份，拉拢未应试的明遗民学者^①。由此可知，顺、康两朝《明史》馆的存与废，都与当时的政治情况有关。

万历甲午（二十二年，1594），大学士陈于陛（1545—1597）请修国史^②，欲以焦竑（1541—1620）专领其事，被竑逊谢^③，编撰国史的工作虽然无疾而终，但焦竑因此接触大量官藏原始史料，《献征录》的出现，与此有密切的关系^④。

傅维鳞（1608—1667）之撰《明书》，与焦竑撰《献征录》的情况有点相似。如上所述，虽然顺治年间朝廷编修《明史》，主要出于政治的考虑，没有实际成果，但顺治壬辰（九年，1652），维鳞就是因为朝廷修史的原因而得以入馆，加上其责任在采二十余年之“实录”，闲暇得以利用金匱史料编辑首部明代全史《明书》，亦可算是清初官方修史制度对私修史的贡献。

《明史》的编修，如前所述，要待康熙己未史馆重新开始开展，而《明书》就是在这时候被征入史馆^⑤，顺治年间维鳞因为参与编修《明史》而编成的《明书》，至康熙年间被征入史馆，成为编修《明史》其中一种重要的参考资料，二书的密切关系于此可见。

① 乔治忠：《清朝官方史学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页181～182。

② 孙承泽（1593—1675）：《春明梦余录》（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0年），册上，卷32，“史职”条，页22a～25a，总页343～344。

③ 张廷玉（1672—1755）等纂修：《明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册24，卷288（“列传”卷176），“文苑传”四，页7392～7393。

④ 顾起元（1565—1628）：《〈献征录〉序》，载焦竑（1541—1620）：《献征录》（上海：上海书店，1987年），册1，《〈献征录〉序》，页6b，总页3。

⑤ 永瑤（1743—1790）等撰：《四库全书总目》（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册上，卷50，页459。

二、《明书》的撰修背景

顺治丁亥（4年，1647）函可（1612—1660）案发。函可乃原明朝尚书韩日缵（1578—1635）之子，俗名韩宗騄，因值国变，亲见诸死事臣，纪为私史，名曰《变记》，城逻揭发其事，因疑有徒党，函可被掠至数百，夹木再拷，血淋没趾，绝而复苏者再，可以说是清代最早的史狱^①；顺治末年又有庄廷鑑（？—1660）明史狱案，株连者七十多人，凌迟十八人，可知当时撰史，忌讳颇深，尤其于鼎革之际，下笔极难。

清初从事私家明史者可分为四类，遗民撰史是其一，此类作者欲“以故国之史报国”，例如张岱《石匱书》及《石匱书后集》、顾炎武《圣安本纪》、黄宗羲《行朝录》及《明儒学案》；其二是因交游或家世渊源，与遗民有某种联系的士人，例如温睿临在万斯同（1638—1702）的影响下，撰成《南疆逸史》；第三种乃参修《明史》的史官，例如毛奇龄（1623—1716）《胜朝彤史拾遗记》、《后鉴录》等；最后一种则是在清朝为官的士大夫，如傅维鳞《明书》^②。清廷重视正统观念，四类撰述者之中，前两类往往须冒撰史致祸的风险，后两种作者亦得小心翼翼。

全祖望搜集晚明人物事迹，以此撰写大量碑铭传状，梁启超称全氏于“晚明仗节死义之士与夫抗志高蹈不事异姓者，津津乐道”^③，然而全氏能不以文字贾祸，主要由于其行文之间，虽然鼓吹“忠于故朝”，却绝口不谈华夷之辨，例如在表彰浙东抗清

①姜胜利：《清人明史学探研》（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7年），页118。

②同上，页3。

③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北京：中国书店，1985年），卷8，“清初史学之建设”，页248。

人物殉节尽忠之余，内容既不涉及清廷的滥杀，又往往强调满清天命所归，例如他在《明兵科给事中董公神道表》中^①，肯定明季忠义人物的忠君思想，却否定了他们抗清的具体行动，就是因为这种与清廷政治妥协的立场，使他得免因文字而受迫害。

另一方面，查继佐与全氏不同，其所撰《罪惟录》，原名《明书》^②，继佐因几罹庄廷鑑“明史案”狱，“是书存留之日，无一时不懷膏锺之惧”^③，故易名《罪惟》^④。书成之后，覆壁深藏，秘不示人，冀以免祸，而原稿亦涂抹殆遍，不可卒读，清亡以后，始见于世^⑤。

全祖望与查继佐一趋一避，可见清初政治状况对修史的影响。然而在这时期，也有例外，陈守实在《明史抉微》一文中曰：

故丰润谷永泰纂取张岱、谈迁二人史稿，成《明史纪事本末》，后因所纪李国桢激烈殉义，与《明史》所载误国辱身乖背，因以得罪。他若傅维麟之《明书》，虽作于《明史》未成以前，而独得搜列史馆四库，未见谴罪，实为例外

①全祖望（1705—1755）：《明兵科都给事中董公神道表》，载氏著：《鮑琦亭集》（台北：华世出版社，1977年），册上，卷8，页98。

②山根幸夫编：《中国史研究入门》（“明史·史籍解说”），载高明士编：《中国史研究指南》（“明史、清史”）（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0年），页159。

③刘承干（1881—1963）：《〈罪惟录〉跋》，载《罪惟录》，册4，卷之后，总页2894。

④张元济：《〈罪惟录〉跋》，载《罪惟录》，载查继佐（1601—1676）著：《罪惟录》（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册4，卷之后，总页2898。

⑤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编辑部编：《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年），册3，“《罪惟录》”条，总页1638。

矣^①。

在当时的环境下，《明书》凭什么得以成为“例外”，“未见谴罪”，还得以备列于《明史》馆，并入于《四库全书存目》之中？在《明书·叙传·二》中，维鳞道出其修史期间的环境限制：

起元天历元年戊辰，迄明崇祯十七年甲申，万历以前，厘然详备，泰昌而后，多有阙略，缘故牒散失，国无藏书，事近人存，野史未出，以故真闻真见，乃始濡毫，而恍惚疑似，宁俟来者^②。

维鳞以晚明史事，因为故牒散失，国无藏书，又或事近人存，野史未出，所以《明书》在记述万历、泰昌（1620）以后明事时，颇有阙略。他把晚明历史多阙而不载的例子，置于《明书·本纪》，例如在记录思宗（朱由检，1610—1644，1627—1644在位）崇祯（1628—1644）朝事的“怀宗端皇帝本纪”，是篇就是把“史官赞曰”也包括在内，该卷合共只有三页^③，维鳞于是篇之末，亦叹息因为记录散失，致无法成篇：

诸凡行事，皆人所耳而目之，不敢臆断。缘章奏散失，

①陈守实：《明史抉微》，载包遵彭主编：《明史考证抉微》（台北：学生书局，1968年），页5。

②傅维鳞（1608—1667）：《明书·叙传·二》，载《明书》（《畿辅丛书》本，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8年），册28，卷171，“列传”卷23，“叙传·二”，页2a～2b。

③《明书》，卷19，“本纪”十六，“怀宗端皇帝本纪”，页1a～2a。

故籍不存，遂不能成“本纪”云^①。

维麟一方面说“故牒散失，国无藏书，事近人存，野史未出”，故明末史事不详，但同在《叙传·二》的开首，维麟却自言在撰写《明书》之际，曾参考大量资料：

搜求明兴以来行藏、印抄诸本与家乘、文集、碑志，得三百余部，九千余卷，参互明朝实录，考订同异，不揣固陋，集成《明书》^②。

王礼培（活跃于1909年前后）在《明书·跋》中称维麟“勤且博”^③，就是批评《明书》最厉害的《四库全书总目》，也不得不称赞傅维麟选材“可谓博矣”^④，至于如本章篇首所述，明末清初诸家竞起，以不同体裁记载明朝史事的作品极多，其中亦有专记晚明之事，例如成书时间与《明书》差不多，谈迁编写的《国榷》，虽然是书在体例上与《明书》有所不同，但在保存晚明的史料方面，尤其是崇祯、南明弘光两朝史料，《国榷》有其独特的史学价值^⑤。维麟曾入史馆，得窥金匱之秘藏，又自言搜“明兴以来行藏、印抄诸本与家乘、文集、碑志”，然以“故牒散失，国无藏书”、“野史未出”作失载晚明史事的原因，可知维麟所言，其实都只是虚话实说。

①《明书》，册28，卷171，“列传”卷23，“叙传·二”，页2b。

②同上，页1a~1b。

③王礼培（活跃于1909年前后）：《〈明书〉跋》，载郭立暄、侯怡敏、陈先行整理：“上海图书馆善本题跋选辑·史部”，载上海图书馆历史文献研究所编：《历史文献》（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9年），第二辑，页90~91。

④《四库全书总目》，册上，卷50，页458。

⑤有关问题可参考上引文，页1~16。

另一方面，维麟谓由于“事近人存”，致使《明书》未能详载晚明史事的说法，就比较接近事实。刘承干认为《明史》一书全据横云旧稿，“惩国初文字狱，趋避无可违言”^①，《明史》尚且如此，其他私史自属不免。清初私史对明亡时间与南明正统问题有不同说法^②，要撰写信史，维护历史的客观性，维麟选择在《明书》所记断限作取舍。

傅氏撰书之际，身在京师，当时南明诸王残余势力反抗未绝，清廷虽然厚待明宗室及重用降臣，然这都只不过是一种手段，对于南明诸王，无论是采取敌对立场，还是归顺投降的，清廷的最终目的也是逐步消灭，这种政策，对当时的文化发展，特别在修史方面，有很大的影响^③。维麟托辞“故牒散失，国无藏书”、“野史未出”，对晚明事阙而不录，“宁俟来者”，其实是希望在史料的客观性与《明书》的出版之间取得平衡，谢国桢在《增订晚明史籍考》中就称傅氏此举“心计颇工”：

按维麟在清代初年，即中巍科，甲乙之际，则事多忌讳，故略而不详，其心计颇工。当康、乾之时，严野史之禁，而是书乃能征入史馆，并收入《四库存目》者，盖以此也^④。

谢氏所言，诚得之也，由于《明书》成书于明朝覆亡之后不久，故人尚存，部分人仍在新朝任职，加上南明诸帝抵抗清兵的

①《〈罪惟录〉跋》，载《罪惟录》，册4，“附录”，页2895。

②《清人明史学探研》，页93~94。

③赵令扬：《明史之编修与南明正统问题》，载中央研究院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编辑委员会编：《中央研究院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1981年），页719~722。

④《增订晚明史籍考》，卷1，“通纪·有明一代史乘·明书”条，页15~17。

战争，都成为傅维鳞下笔之际的掣肘，故以资料散失，野史未成为由，对晚明事阙而不叙，略而不详，维护历史的客观性，对于敏感的主题，采取宁俟来者的态度，在叙史的断限和所载范围方面作出取舍。

因此，如陈守实所谓，《明书》成为诸被禁明朝史的“例外”，成为有明之全史，更得以于康熙十八年征入明史馆，作为清廷编修《明史》的参考资料，存于《四库全书存目》中，个中原因如谢国桢所言，与维鳞“心计颇工”有关。

三、傅维鳞与其《明书》

谢国桢除了评傅维鳞撰《明书》“心计颇工”以外，也同时肯定了《明书》的价值，谢氏认为虽然《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评价《明书》“颇多贬辞”，但亦肯定《明书》有其开创之功：

然有明之全史，实创始于傅氏，亦继起者所当取资也^①。

《明书》的价值，一般以其为清代首部明朝断代史，然愚见认为《明书》的“个性”才是其最重要的特色与价值。梁启超认为历史之成于众手，必然会导致“著者之个性湮灭而其书无复精神”，他在《中国历史研究法》中提到“个性”的重要性，而《隋书》以后诸史，因属分纂而成，故如聚匠共画一壁，诸家史笔之运用、史料之别裁固然无从发挥，亦因为卷帙日增，致令芜

^①《增订晚明史籍考》，卷1，“通纪·有明一代史乘·明书”条，页17。